

大公报社評

井水集

「佔旺」清場案判決戳穿「公義」謊言

高等法院昨日就二〇一四年「佔旺」清場案作出裁決，被告黃之鋒、黃浩銘分別被判入獄三個月及四個月，不准保釋，即時「入冊」，岑敖暉及另十三名被告則分別被判入獄緩刑及罰款。

有關裁決，以入獄為量刑準則，令人信服。事實是，自所謂「佔領運動」發生及進入司法檢控階段以來，反對派及黃之鋒、黃浩銘等人不斷在製造一個假象，就是所謂的「社會公義」。他們聲稱自己是為「爭取真普選」而不惜違法，所謂目標正確、理念崇高說法亦出現在戴啟思等辯方律師的口中。

所謂社會公義問題，昨案主審法官陳慶偉在判詞中明確指出：法庭認同本港市民享有公開示威及表達意見的權利，但行使有關權利時，必須不損害其他人的利益。如讓佔據行為持續，無疑會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，當中包括小巴及的士司機，他們均需維持生計，故法庭必須介入及保護他

們。

陳慶偉法官的判詞無疑已經道出了佔領行為的非公義性。事實是長達七十九日的違法「佔中」、「佔旺」、「佔銅」，在社會秩序上造成極大混亂，市民上班、學生上學受阻，的士小巴「冇路行」、商舖無法做生意，佔領者只顧自己權利而完全罔顧他人利益，又何來「公義」二字可言。

而更有甚者，自「佔中」始作俑者戴耀廷以至黃之鋒、黃浩銘等人口中的所謂「違法達義」，「為公義而佔領」，根本就是徹頭徹尾的謊言。

首先，從政治和行政層面而言，港人的普選權利，即特首最終達至由一人一票選出，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白紙黑字的明文規定，人大即據此作出「八·三一」決定。但戴耀廷等人卻「要仔唔要魘」，只要「一人一票」，不要選舉委員會提名，提出什麼「政黨提名」、「十萬人提名」，還誣指「八·三一」決定是「假普選」。如此「輸打贏要」，企圖「踢開中

央搞普選」，在政治道義上又哪有半點法理和公義可言？

另一方面，在治安和法治層面而言，佔領行動百分之一百是一項違法行為，又如何可以想像會成為「社會公義」的同義詞？在本港，私人地方屬業權人，他人不可佔領；街道屬公眾地方，由政府部門管轄，市民也不可任意佔用，小販在街邊擺賣「拉得」，「罪名」之一就是侵佔公眾地方。但當日戴耀廷等人公然在報上為文，鼓吹美國華爾街式的佔領，佔領中環金融區、佔領匯豐銀行地下、佔領添美道「政總」門前……，公然向治安和法治作出挑戰，而在其後的佔領行動中更令警方執法工作陷於前所未有的困境，警民關係陷入低谷。

所有這一切，無論從政治行政、治安法治以至市民生活、基層生計，佔領行動都只有違法不義而絕無半點公義可言，違法者必須負上法律責任。昨日的「佔旺」清場判決向社會傳達了正確信息。

反對派「初選」誠信可疑

立法會三月補選，反對派日前進行假「初選」，「選出」九龍西姚松炎、新界東范國威兩人成為「候選人」。對此，《蘋果日報》社評歡呼什麼「初選成功證民主漸趨成熟」。

毫無疑問，面對三月的立法會補選，反對派是全力以赴，視作生死一戰的。對此，建制派參選人絕不可低估對手強烈的「復仇」心態，他們對姚松炎、劉小麗等六人當日的被「DQ」，是「死不瞑目」、深感不忿的，他們認為六人是被選民選出來的，只是「死」在全國人大和政府的「威權政治」手上。他們對違法亂誓並無半點悔意，如果不是「前車可鑒」，害怕再被DQ，姚松炎之流一旦當選，是還會再在宣誓效忠上玩花樣的。

光從宣誓這點而言，這些人的虛偽、狡獪和色厲內荏已可見一斑，他們既要參選，又不願接受「遊戲規則」；既要爭奪架構內立法會一席之權，又不服膺於基本法的明文規定和立

會《議事規則》，實在是一幫言而無信的政治小人。

眼前，面對所謂的「初選成功」，姚松炎等人是「腳足了勁」的，而且不惜使出「苦肉計」企圖博同情，包括報名參選階段是否會被DQ。

按去年選舉，報名參選者必須簽署「確認書」，確認同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擁護基本法。有關內容，即是日後議員就職的誓詞，兩者的要求和效果是相一致的。

如此看來，姚松炎之流，當日既曾在就職儀式上出口狂言，加入什麼「效忠港人社會公義」，因而違反宣誓要求而被法院裁定喪失就任資格；如今「捲土重來」，一就是「企硬」拒絕簽署「確認書」，二就是「違心」簽署「確認書」，前者將喪失參選資格，後者則足見其人之虛偽，加上還有就職宣誓在後頭，對這種「首鼠兩端」的人，真係唔知信佢好定唔信佢好了。

關 昭

劉漢銓：判決證「違法達義」完全錯誤

絕非政治打壓 警示年輕人勿以身試法



▲黃之鋒及黃浩銘於高等法院被判刑事藐視法庭罪名成立，即時入獄，兩人由囚車押走 大公报記者林良堅攝

16人在違法「佔領行動」期間違反禁制令，刑事藐視法庭罪成，黃之鋒及黃浩銘分別判監三個月及四個月，即時服刑，反對派一直以所謂「政治打壓」來形容有關案件，香港眾志羅冠聰批評特區政府「拉法庭入來去檢控示威者」。多位本港法律界人士指出，今次法庭的判決並非所謂「政治審判」，對社會有警示作用，希望年輕人吸取教訓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大公报記者 朱晉科



▲黃之鋒坐在囚車內面無表情 美聯社

全國政協常委、前律師會會長劉漢銓強調，今次法庭就「佔旺藐視法庭案」的判決絕對不是政治打壓，因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人違法都必須付出代價。他認為，從今次判決可看到，所謂「違法達義」的理念完全是錯誤的，帶頭違法者和始作俑者在量刑方面不會得到輕判，甚至比其他入重，期望今次判決能夠以儆效尤，

讓更多年輕人愛惜自己，不要以身試法。

對社會有警示 須尊重法治

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指出，法庭已再三強調藐視法庭屬於嚴重的罪行，無論黃之鋒等人主觀地認為自己的理念有多麼崇高，「去到法庭、面對法治，這都不是一個藉口。」對於黃浩銘

聲稱坐監是去「修道」，周浩鼎批評，這個說法是誤人子弟，教壞小朋友，「年輕人千萬不要再聽他們話入獄是修行、修煉，有案底就令人生更加精彩，這些完全是荒謬的。」他相信，今次判決對社會有警示作用，「希望大眾明白，不要以為做違法衝擊的事就不用承擔罪責，這個不是正確的法治觀念。」

作為執業大律師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經民聯成員丁煌表示，法庭是根據法律和事實去做判決，絕對無政治色彩，今次「佔旺藐視法庭案」的判決亦不是所謂「政治審判」，任何人不應該用毫無根據的論調攻擊本港的司法制度。他認為，黃之鋒、黃浩銘等人因藐視法庭被判即時入獄，不能保釋，對社會絕對有警

示作用，「對帶頭違法、破壞秩序的人，應該用重典。」

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表示，香港是一個法治地方，希望市民尊重法治。他認為判決是合理，並傳達任何人無論其政治理念為何，都必須守法，希望年輕人能夠吸取經驗教訓，不要誤入歧途，以合法的手法表達意見。

岑敖暉緩刑 姚松炎Plan B存變數

新聞縱深

栗時生

立法會補選已經開始，勝出反對派九龍西初選的姚松炎，因在本屆立法會有DQ（議員資格遭取消）前科，被傳極可能未能符合補選的參選資格，反對派須另覓「Plan B」人選。政圈盛傳，若姚松炎不能入關，在昨日「佔旺藐視法庭」案中被判監一個月及緩刑、毋須入獄的24歲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，很可能代姚上陣。

雖然岑敖暉本人已表明立場不欲參選，但所謂「政治一日都嫌長」，誰都不能排除若最後選舉形勢有變，岑敖暉會突然「轉軌」，反對派又再次使出「眾星拱月」、「黃袍加身」等操控選舉的招數。

此外，在違法「佔領運動」中干犯襲警罪和拒捕罪的曾健超，早前為姚松炎站台而放棄競逐初選。他在接受傳媒查詢時，拒絕評論是否擔任姚的「Plan B」人選，其曖昧取態亦惹人猜想。

空穴來風、事出有因，岑敖暉、曾健超名字的突然出現，明顯是衝着自詡「政壇李克勤」、

民協「資深中場」的馮檢基而來。馮檢基在反對派九龍西初選中排名第二，理應是姚松炎的「Plan B」不二人選。

馮檢基接受訪問時講過，協調初選的民主動力一早已討論「Plan B」機制，並將之列在備忘錄，各政團對此都是認同的。不過自決派一直對馮檢基不滿，除了政治光譜不同外，亦覺得馮早應該要交棒，因此密謀「造王」行動，讓馮檢基願意交出「Plan B」位置。此舉無疑是視既定機制為兒戲，可謂「假初選、真篩選」、「公我贏，字你輸」。

周豎峰陳澤滔疑為中大「港獨學會」主腦

【大公报訊】調查組報道：香港中文大學有學生成立「香港獨立研究學會」，公然在校園「播獨」。《大公报》追查發現，粵內地生為「

►陳澤滔早前在賣物活動招待一批中大學生，疑似是「港獨學會」的骨幹成員



支那人」被記過的前中大學生會會長周豎峰，以及本身是中大校友的東九龍社區關注組陳澤滔，疑是學會「幕後黑手」！中大就此事昨日二度發聲明，強調大學有責任確保校園是理性探究學問的環境，而非政治角力的場所。

校方：堅決反對「港獨」

《大公报》記者近日追查周豎峰和陳澤滔發現，兩人與一批固定中大學生關係密切，定期聯繫，周豎峰在中大校園與五六名中大學生會面，更擺出「大哥」姿態發號施令，而在較早時東九

龍社區關注組的一場賣物活動，亦可見陳澤滔熱切款待同一批人。

當「港獨學會」日前在社交網站發帖招募會員後，周豎峰在個人專頁分享，更連出多帖，稱「猛噏，勁噏！全香港第一個「香港獨立」學會，呢鋪好玩了。」陳澤滔亦有讚好該帖。

學會負責人KC（化名）昨日向傳媒聲稱，學會已招攬接近40名會員，幹事人數亦已夠最低要求的五人，又稱學會向校方借用場地需提交個人資料，正研究如何舉辦活動。香港中文大學昨日發表聲明重申，大學堅決反對「港獨」。

透視鏡 蔡樹文

老美「強力」部門 就在你身邊

一名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前美國中央情報局（CIA）情報官員，涉嫌藏有機密文件，周一（15日）被當局以非法保存機密記錄的罪名，在紐約甘迺迪國際機場拘捕。

對香港而言，這宗CIA執行「家法」的新聞，不在於被捕者涉及的案情，而在於被捕者是在港居住的香港人。從另一角度看，美國從來沒有放棄在中國進行非法情報搜集、顛覆中國的目的。

其次，美國特工確確實實就在香港人身邊。當反對派不斷製造謠言，謊報什麼內地「強力」部門如何在港活動時，CIA執行「家法」的案件，明白告訴港人：美國的「強力」部門早已潛藏在港。

不知道長期以來緊抱英美大腿、直接或間接收取英美資助的反對派，對這則新聞有何說法？他們明知美國「強力」部門在港活動，但因為受人錢財，替人消災，他們的共同使命，就是反中亂港，誰敢違抗主子的命令？

別的不說，就以中文大學學生會近日明目張膽成立「獨研會」為例，反對派的反應可見一斑。打着「研究」之名，行推銷「港獨」之實的組織，反對派還不是亮出「言論自由、學術自主」的幌子，為「港獨」保駕護航、鳴鑼開道嗎？其行為不是與反中亂港一脈相承嗎？反對派會支持取締「獨研會」嗎？

對山姆大叔抱有幻想的人，覺醒吧！搞亂香港只是美國國策的一步棋，目的是不想看見中國崛起。香港亂了，輸的是港人，賺的是山姆大叔。